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2日获得深交所受理，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于2023年4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且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披露后相关申请文件还需要进一步更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和申请文件更新完善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鉴于相关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近日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恢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并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